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环标【2022】8号

关于修订《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经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对原《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中环标[2020]73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主编单位：第一主编（或单一主编）单位应具备环境卫生类国家或行业或中环协团体标准主编业绩；第二主编单位应具有中环协团体标准主编业绩或 5 项以上参编业绩，经第一主编单位推荐、中环协标委会审查批准。

2、申报参编单位：应具备行业或团体标准参编业绩或两项以上企业标准主编业绩。针对没有标准编制业绩的单位，此类单位有申报标准相关的成熟技术或专利等，可由第一主编单位推荐，提交审查材料，由中环协标委会审查批准。

二、编制人员要求

1、责任主编（执笔）人

（1）责任主编（执笔）人由主编单位认定，且有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有环境相关专业的理论水平、专业技能业绩及经验，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责任主编（执笔）人不需对外公布，但必须向中环协标委会及标准编制组公布，并且责任主编（执笔）人在标准主要起草人署名排序中位列前 3 位。

(3) 责任主编（执笔）人应有环卫工程、设计、技术等相关标准编制业绩，且担任标准主要起草人（前 3 位）两次以上。全面掌握标准化政策法规、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

(4) 责任主编（执笔）人应熟悉所申报领域、专业的工作目标和内容要求，具有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能按照标准的语言文字规则进行表达，能够把握标准编制总体工作，能够审阅稿件及学术把关，能够对标准内容质量整体把关。

(5) 责任主编（执笔）人主要工作包括编制组管理与标准编制，代表编制组从标准立项至发布全过程直接联系标委会（特殊时点可正式委派代表）、并承担已发布标准解释说明等工作。

(6) 原则上没有特殊原因不允许变更“责任主编（执笔）人”。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责任主编（执笔）人”，必须由第一主编单位向标委会提交书面请示函，说明变更理由（请示函需要盖第一主编单位公章）。中环协标委会在一周内反馈批复结果。

2、编制组人员

(1) 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参编单位不得少于 3 家，一般不超过 12 家，参编单位业务方向应与标准内容基本吻合。

(2) 标准编制组人数不应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40 人。标准参编人员（主要起草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经验，或标准参编工作经历，未直接参与编制工作的，不得作为主要起草人署名。

三、管理监督

1、“中环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发布后，立项标准名称、主/参编单位、协调督导专委会等不允许做实质性变更。第一主编单位是编撰编制的责任单位，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标准编制组结构的情况，必须由第一主编单位必须向标委会提交书面请示函，说明变更理由（请示函需要盖第一主编单位公章，原件邮寄标委会）。标委会在一周内反馈批复结果。不允许任何主编单位擅自发文变换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如果违反此规定，标委会将采取相应措施责令其挽回不良影响。

2、为保障中环协团体标准版权、专利等相关权益，未经中环协标委会许可，禁止主、参编单位将已立项标准或与已立项相似标准（标准名称及大纲、内容等相似的标准）报送其他协会进行二次立项及发布；如有违规者，使中环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遭受损害，中环协将立即取消该项标准及责任人员在本行业/领域的相关权益，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中环协团体标准出版后，主编单位有责任举办至少一次标准宣贯会，鼓励各参编单位积极组织标准宣贯活动，促进标准推广工作，确保标准贯彻执行。宣贯会后相关会议资料（会议通知、议程、参会人员名单、新闻稿等电子版）上报中环协标委会。

4、中环协标委会鼓励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推广应用；中环协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中环协标委会也支持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中环协标委会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6、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中环协标委会秘书处反馈（中环协标委会电子邮箱：standard@caues.cn）。

7、中环协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中环协标委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环协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挂网公示。

8、禁止一切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四、附则

1、本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由中环协标委会负责解释。

2、本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中环标[2020]73号）同时废止。